

新北市第二屆_____區阿美族領導人 候選人聲明書

茲聲明

- 1、候選人報名表所填之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均真實無偽。
- 2、本人符合《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未曾受刑事有期徒刑判決確定、破產宣告及監護或輔助宣告。
- 3、本人已瞭解前揭辦法規定，並於就任後恪遵領導人之責。
- 4、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立聲明書人：_____（候選人本人親自簽名）

立聲明書人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資料（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局為執行業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局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七、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